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璧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减少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向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154 号《审计报告》，宏日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1,243,278.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922,674.65 元。磐石宏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24,310,356.22 元，占宏日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28%，磐石宏日净资产为 65,553,855.85 元，占宏日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系公司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该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效益提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系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受让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的股权，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总经理金元茂在受让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姜晖在受让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7014 号）；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志海评报字（2022）第 026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志海评报字（2022）第 0260 号《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231,171.32 元，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56,289,500.00 元。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周转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磐石宏日系宏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磐石宏日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宏日股份多次向磐石宏日提供借款，现宏日股份拟向磐石吉电出售其持有的磐石宏日 100%的股权，为明确双方借款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协议》，约定磐石宏日因经营周转资金需要而向宏日股份借入资金，该借款不计利息，宏日股份向磐石宏日提供借款的余额将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宏日股份、磐石宏日及磐石吉电宏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磐石宏日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实际管理权移交磐石吉电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宏日股份全部借款，借款的具体金额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磐石宏日过渡期审计报告数据并由各

方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